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 年 7 月 23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吳宇軒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13072301

## 彰檢溯源查獲再利用機構大 0 公司假再利用、真棄置， 查扣犯罪所得 4000 萬元

本署獲報設於彰化縣線西鄉再利用機構「大 0 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 0 公司，負責人蕭 00）涉嫌假借「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名，遂行非法清理事業廢棄物，並以大 0 公司為集中地，伺機將事業廢棄物外運至西部各縣市棄置，造成環境重大危害。隨即啟動「檢警環」平台機制，由林裕斌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中區中隊會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進行長期監控及蒐證，查悉「大 0 公司」、「弘 0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弘 0 公司）、商 0 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商 0 公司）等公司負責人相互勾結，明知無處理許可文件、亦不具再利用之能力及意願，竟為牟取高達新臺幣（下同）1 億 6400 萬餘元廢棄物處理費用，而實質受託從事清理事業廢棄物之犯行。為保全日後犯罪所得之追繳、防止被告脫產，檢察官並強力清查被告等名下全般財產，向法院聲請查扣被告等所有價值 4000 萬元動產及不動產。案經偵查終結，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前段無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理等罪嫌將被告等提起公訴，並向法院聲請沒收不法所得 1 億 6400 萬元。

經查，大 0 公司僅為公告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機構，非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設立領有 D 類事業廢棄物許可文件之處理機構，其僅能向公告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產源事業收受可供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廢塑膠 R-0201），再利用處理後之塑膠產品，並僅能出售給塑膠工廠。亦即，大 0 公司依法不得收取 D 類事業廢棄物進行處理。惟弘 0 公司前於 110 年間，因承攬臺中市烏日區明傳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公共設施工程，該工程於施工期間發現遭掩埋大量已不可進入「再利用」處理體系之 D 類事業廢棄物，數量多達 9491.66 公噸，如依法申報進入處理場合法處理，將因此支出高達約 1 億 6000 萬元之處理費。竟與大 0 公司之蕭 0 甲、姚 00 及蕭 0 乙、商 0 公司之陳 00、祐 0 資源再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何 00 等人勾結，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聯絡，將該等廢塑膠混合物(D-0299)，向臺中市環境保護局假稱有再利用之能力及意願，刻意包裝為可供再利用之廢塑膠（廢棄物代碼：R-0201），乃由蕭 00、林 00、陳 00、何 00 共同以假借清除並再利用廢塑膠（廢棄物代碼：R-0201）之名義，實際卻代清除廢塑膠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0299)等一般事業廢棄物。進而在各縣市尋找非法掩埋地點棄置、或回填至土地，而以此牟利。

按將非屬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以假再利用之方式進行處理，再伺機棄置之環保犯罪型態，已成為我國環境保護之大敵，並成為環保機關及司法機關環保案件數量之最大宗。對於事業廢棄物「假再利用」行為，最高法院不斷以判決宣示：廢棄物清理法再

利用，必須具有一定之設備和專業能力。即便是可以再利用之物質，仍有諸如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種種規範限制，非可任意處置，再利用需符合主管機關依授權所頒訂之管理辦法，始不受同法第 28 條、第 41 條有關應經許可始得為事業廢棄物相關行為限制之規範。若有違反，依第 39 條第 1 項反面意旨，仍應成立第 46 條第 4 款之「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罪。於本案件，被告等為規避及牟取高額 D 類事業廢棄物處理費，刻意將本非屬可再利用之廢棄物，指為可再利用之廢棄物，再以再利用機構作為掩護，集中後伺機棄置在各縣市，除嚴重破壞環境外，其等所為，並危害廢棄物管理體系之健全運作、將資源循環污名化，破壞民眾及民間團體對資源循環政策之信任。

本署張曉雯檢察長藉此案件呼籲，現今國內「檢警調環稅」等環境執法及協力機關已進行深度整合，從對國土犯罪之科技監控、查緝技術、廢棄物判斷，到司法機關之認事用法，均已相當成熟，且打擊廣度及深度兼備，任何企圖「以合法包裝非法」破壞環境、妄發環保不義之財者，將很難再遂行得逞；更甚者，執法機關對於犯罪所得，一律採取強力查扣沒收措施，任何心存僥倖犯罪者均將白忙一場且面臨重刑，更需在日後面臨高額追償、甚至強制拍賣個人財產供履行回復原狀義務，最後必然得不償失。在政府嚴打環保犯罪之宣示下，環保犯罪代價更加深重，企圖妄為者，切勿以身試法。



